

邹城市广播电视台

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市广播电视台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济宁市《关于开展“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济政公组[2013]1 号）的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为确保全年我台广播电视事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一、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

我台根据《邹城市广播电视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大行政决策公开力度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在遵守《保密法》的基础上，本着公开、透明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结合执法和管理工作实际，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，确定了对外、对内公开内容。实行了服务承诺，明确了办事程序、办理依据，规定了承诺内容、办理标准、办理时限等，方便群众随时查问。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 5263233，认真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将政务公开服务工作落到实处

1、密切联系群众，突出重点，公开重要事项。我台抓住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门、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，突出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，从内容和形式上重点加以深化，及时公布了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和部室负责人调整信息，在网站和

公示栏公示了台重点部室岗位职责和工作人员信息，对编办安排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核查自查工作情况及时予以公示。我台主动公布各类信息 197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 135 条，便民服务 27 条，机构职能 1 条，及时回复市长信箱（部门信箱）40 条，公众信箱 67 条，办结率均为 100%。截止目前，未收到政务公开申请。通过及时受理和处理市民反映的许多问题和建议，为群众直观、方便、实用地查询和了解我台工作起到重要作用，简化了办事程序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实现了勤政为民的目的。

2、结合党务公开，力求突出重点和务求实效。我台把政务公开和广播电视实际结合起来，和当前工作结合起来，和党务公开、事务公开结合起来，处理好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的关系，做到有机结合，达到推动工作的目的。

下一步，我台将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办实事、重实效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服务工作。

邹城市广播电视台

2015 年 2 月 13 日